



残墨 著

风尘洗剑录

华夏出版社

风尘洗剑录

残墨著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柳芳南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3.25印张 282千字

1989年5月北京第1版 198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8100册

ISBN7-80053-478-2/I·134

定价：3.95元

内 容 提 要

武林英杰钟离岳生被官府追捕，误入原始森林，被老猎人杜铁铮祖孙所救，又和江湖黑道发生误会，闯山寨和雪上飞龙比武结盟。猎女杜鹃是雪上飞龙未婚妻，她却爱上了钟离岳生。为报国仇家恨，钟离岳生忍痛割舍杜鹃之爱，离开长白山，来到奉天。

在奉天城，钟离岳生为保护杜秋声一家，又和奉天五虎结仇，于是引出：“少侠误走黑熊岭”，“杀笑熊巧逢老神仙”，“盗绝艺恶魔扮侠义”，“夺拳谱逆徒害恩师”，“风雷掌神功惊群匪”，“卧龙沟双侠结金兰”，“多情女痴恋无情郎”，“闯虎穴义侠砸武馆”，“小河沿侠女戏淫徒”，“满堂娇受辱书馆”，“斗怪杰血溅紫菱洲”等一连串热闹故事。

该书情节曲折惊险，悬念丝丝入扣，文笔清秀脱俗，既有惊心动魄的打斗场面，又有缠绵的爱情描写，还有催人泪下的悲欢离合。作者残墨，是著名传奇小说作家，其代表作《神州擂》、《血溅鸳鸯帐》等书，深受全国广大读者喜爱。《风尘洗剑录》是其又一力作。

前 言

《风尘洗剑录》是我撰写的第六部长篇小说。在奉献给读者之前，在此作几点说明。

一九八四年我草撰长篇小说《翡翠塔传奇》期间，开始构思另一部长篇小说《武魂》三部曲，并拟定了题目。总题为《武魂》，第一部题目为《平原侠隐录》，第二部为《风尘洗剑录》，第三部为《神剑诛魔录》。此部长篇构思巨大，初拟写一百四十余万字。主题是想通过清末一个武林世家的遭遇，来反映那个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描绘一幅生活在最底层的劳苦大众，如何与命运抗争的血与火交织的悲壮图景。对如此浩繁的工程，对于我这个文坛小卒来说，可谓不知深浅而胆大妄为了。

俗话说：“初生牛犊不惧虎。”八五年初，当我的《翡翠塔传奇》刚一收尾，我便动笔朝《武魂》发动了进攻，当年秋天，写完了第一部《平原侠隐录》。在这部书稿中，我把主人公钟离剑和其子钟离岳生的出生地点，定在了地处北国边陲的长白山中的阿木兰镇，并写了老一辈武术家长白风雷派武功创始人神医赛华佗岳真与钟离剑之父钟离汉魂，为保护中华文化遗产，和东瀛岛武士山本太郎父子复杂而曲折的斗争经过。这段历史，我是用回叙的方法写的。书脱稿后，即交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审定。

一九八六年春，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的编辑携稿来石门，

找我谈第一部《平原侠隐录》的修改事宜。他们对此稿兴趣极浓，决定出版，但觉得稿子过长，以一部书出版，太厚了些，定价太高，应考虑读者的时间和经济情况，建议我将书稿一分为二，变成两部既能独立成篇又互有联系的小说。另外，《平原侠隐录》书名太雅，需改写更通俗一些。我遵循了他们的意见，将《平原侠隐录》改成了两部，一部更名为《奇侠姻缘》，一部更名为《血溅鸳鸯帐》。为了缩短篇幅和结构上的更完整，我忍痛删割了回叙部分，将主人公钟离剑和其父钟离汉魂的家乡，定在了冀南，把钟离剑描写成了一个反洋灭教的义和拳领袖，并把钟离岳生的出生地点改为京南浑河岸边的一座古庙。而钟离岳生的母亲岳梦蝶与外祖父岳南山，则和此书毫无关系了。

书稿的更改，破坏了《武魂》三部曲初拟定的整体计划，并给第二部带来了麻烦。那时，《风尘洗剑录》初稿已完成三分之二，书中的人物关系仍是按第一部的安排线索写的。如继续写完，钟离剑父子的出身经历，则和更改后的第一部有很大差异。若将第二部推翻重写，我的时间和精力又难以做到。

一九八七年岁尾，华夏出版社编辑杨广宇同志来石门找我约稿，愿将《风尘洗剑录》交由华夏出版社出版。经过商谈决定，《风尘洗剑录》仍按原计划写完，并将第一部删割的回叙部分，重新写入《风尘洗剑录》中。这样一来，《武魂》三部曲的计划便成了泡影，而已经成书的《奇侠姻缘》、《血溅鸳鸯帐》、《风尘洗剑录》三部书，就变成了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独立篇章了。

俗话说的好：“计划赶不上变化。”任何事物都是如此。当

前，我国正处于大变革时期，改革的浪潮汹涌澎湃，人民在如火如荼的社会生活中，都在争分夺秒地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早日实现而勤奋地工作着，没有更多的时间，去阅读那些“鸿篇巨著”。所以，我将《武魂》三部曲的计划抛掉，而分写几部独立的长篇，还是适应当前形势的。《风尘洗剑录》这部书的典型环境与规定情景，都已和《奇侠姻缘》、《血溅鸳鸯帐》不同，她已是一部完全独立的长篇，主人公钟离岳生与前两部书中的钟离岳生，已不再是一个完整的人物。我希望读过《奇侠姻缘》和《血溅鸳鸯帐》的读者再看《风尘洗剑录》时，能够理解我的意图。

《风尘洗剑录》是一部历史题材的现实主义作品，描写旧社会一个身怀绝技的武林青年，为报国仇家恨，独闯江湖，行侠仗义的故事。广大读者若能从此书中，对民国时期东北各个阶层的社會生活有所了解，能从主人公的经历和性格上得到一点儿启迪，增长一些进取精神，就达到了我撰写此书的目的。由于篇幅有限，主人公钟离岳生的性格塑造尚未完成。关于他如何经过血与火的锤炼，变成一柄锋利的“剑”，刺破命运的罗网，最终走上保家卫国、改造社会的革命之路，我将在《神剑诛魔录》中再加详述。

残 墨

龙年岁首于石门长乐斋

上 卷

长 白 风 雪

—

不知是谁惹恼了天公，使它发了疯似地向人间宣泄着积怨，整整三天三夜，一刻也不停息地将棉絮般的大雪，抛往绵亘千里的长白山，决心要把这千峰万壑填平、埋葬。尖峭的风，挟裹着密集的冰球雪粒儿，嗷嗷地嚎叫着，扑向古老的大森林，如同一群张牙舞爪的白毛怪兽，驱赶着惊慌失措的羊群，在茫茫雪雾中肆无忌惮地狂奔乱窜。风雪声中，时而传来几声雪峰崩塌的沉闷轰鸣。古老的大森林，仿佛再也难以承受住暴风雪的重压，象个喝多了酒的醉汉，东摇西晃，痛苦地呻吟着，叹息着。

这是公元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初冬时节。

死神，正一步步向大山逼近。

蓦地，在死神设下的陷阱之中，在长白山南段黑熊岭的老林子里，出现了一个人影。

他二十左右岁，上身穿一件又脏又破的光板儿老羊皮袄，腰中束着一根紫山藤，上面别着一柄无鞘的短剑；下身穿一

条皂色开花棉裤，用桦树皮打着裹腿，膝盖和屁股被山石或荆棘划破了几条口子，露出团团白絮；一双赤裸的脚上，蹬着两只鞑草编织的“毛窝”。鞋的前掌已经磨穿，拱出了冻得紫黑色的脚趾，鞋后跟也和鞋底分了家，走起来呱哒呱哒地响。他头上没有戴帽子，蓬乱的长发上，落了一层厚厚的雪花。一张黧黑削瘦的脸上，眼窝深陷，四周布了一圈青痕，越发显得眼睛奇特的大，象两个深不可测幽暗的洞。被山风抽裂了的嘴唇，凝结着斑斑血疖。他躬着腰，双手拄着一根胳膊粗细的青柄木棍，迎着林隙间透过来的一缕天光，踏着没膝深的积雪，一步一晃，艰难地往前行进着。

他，已经在这雪雾迷茫的老林子里，麻达了三天三夜了。

古老的原始大森林，无边无际，象是太上老君摆下的一座八卦迷魂阵。一株株五六个人才能合抱的红松、翠柏，你压我挤地耸立着，高不见顶。纵横盘结的枝桠，如同互相挽结着的手臂，织成一座偌大的天网。树冠上的积雪和坚冰有一二尺厚，狂风一摇，冰球雪雾便随着断枝，飞银泻玉般地倾落下来，片刻间便可以把人埋住吞没。次生的白桦、青柎和灌木丛，叶儿已经落尽，仍顽强地从积雪中钻出来，迎着呼啸的寒风，抖着娇小的身躯。一根根紫皮藤和金鞭藤，象一条条扭曲的蛇，悬吊在树枝上，风儿吹来，悠悠荡荡，如同千万把雷公鞭，来回乱抽乱扫。地下，积雪盖住了腐草败叶，踩上去软绵绵的，使人仿佛陷进了深不可测的泥沼，时刻都有沉下去的感觉。

幽深阴暗的老林子，风雪裹着死亡的恐怖，到处弥漫、飘荡。

三天三夜，分不清夜与昼，他就象落进陷阱中的一只受

伤的小兽，一只撞进猎网的小鸟儿，四处乱走乱撞。饿了，啃几口冻得象石头一样硬的干粮；渴了，吞一捧凉透心肺的冰雪；累了，坐下来喘口气；困了，找个避风的树洞睡一觉。醒过来后，再继续往前挣扎行进。方圆几十里的雪野上，被他踩出的足迹，又被风雪覆盖拂平，而后再被他重新踩出。踩出后拂平，拂平了再踩出。

他决心要走出这片老林子，可是，他怎么也走不到尽头。

从昨天傍晚他吞掉最后一口干粮至现在，他已经整整一天一夜水米未沾牙了。空瘪瘪的肚子，连咕咕叫的力气都没有了，胃里仅存的一股又酸又粘的液，不时往喉腔上涌。喉咙似填塞着一个火球，烧得他口腔里肿起了许多燎泡。昨天，在熊耳峰爬坡时崴伤了左脚，此刻，左脚腕儿肿得象茶壶，似乎要把裤管胀裂了，每往前走一步，便疼得他浑身不住地颤抖。风，象一把把尖利的锥子，透过破羊皮袄的缝隙，直往他的骨缝儿里钻。每喘一口气，他唇上的短髭和眉睫上，便结下一层细密的冰粒。

一股强劲的风，挟着一阵雪雾，凶猛地扑过来，抽得他脸颊刀刮似地痛。他连晃了几晃，急忙抱住身旁的一棵水桶粗的古松，才勉强站稳。他喘了口气，双手揉了揉冻得麻木了的耳朵，抬起头，睁大一双布满血丝的眼睛，透过树枝的空隙，望了望天空。阴霾越压越低，象一张张铁青色的脸，不住地抽搐着。鹅毛似的雪片，象千万只玉色蝴蝶，漫空飞舞。寒风对他发出阵阵瘆人的冷笑。远处，熊耳峰披着满身白毛，凝卧不动。眼前则是一堵接一堵的树墙，似乎永远也没有尽头。

“看来，今天是走不出去了。”他焦灼的眼睛里闪出绝望的

光来。

此刻，他后悔没有听德顺老爷爷的话，不该独自走进这该死的老林子了。

五天前，当他扎束停当，抬脚要离开豹儿沟那座小土屋之时，正在院子里劈桦木样子的德顺爷爷扔掉斧子，拦住他问：

“怎么，你要走了？”

“是的。”他眼里闪着感激的光芒，点了点头说。

“你想到哪儿去？”

“我要进山。”

“什么？你这时候要进山？”

老德顺嘴巴张得象个小簸箕，一对猩红眼瞪得溜圆，好半天才不相信地问。

“是的，我要进山。”他咬着发青的嘴唇，肯定地说。

“你……疯了……么？”老德顺不住地摇晃着刺猬似的脑袋。

“不，我要进山。”他嘴中蹦出的仍是那几个字。

老德顺那山核桃皮似的脸呼哧沉了下来，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他：“小子，你嫌弃我了么？你是说，我，待你不好？”

他心儿一颤，摇了摇头。

十天前，他病倒在豹儿沟的山口外，是好心的德顺爷爷发现了，把他背回家中，又亲自上山为他采药，整日整夜地服侍他，才把他从死神手中拉回来。老人家待他象亲儿孙，可他至今还不知道他姓什么，只知道他名字叫德顺，是豹儿沟一个孤独的老人。他是他的救命恩人，他从内心里感激他。

“老爷爷，咱们素不相识，萍水相逢，您救了我，待我胜

过亲骨肉，我这辈子也忘不了您的恩德。”他眼中闪着晶亮亮的泪光，充满了激情地说道。

“什么话?!”老德顺生气地说，“我救你是山里人的本份，谈不上什么恩德不恩德。咱生下来就这脾气，只要你不嫌弃，就给我老老实实留下来。”

他怔了一下，摇了摇头道：“老爷爷，我知道您对我好，希望我留在豹儿沟。按理说，我也应该留下来，和您一起过日子，给您做伴儿，服侍您老一辈子。”

“那你为啥还非要走呢?”

“我是北洋政府缉捕的逃犯，留下来会牵累您老人家的。”

“哈……”老德顺纵声大笑起来。“孩子，你尽管放心好了。咱这豹儿沟，地处长白山下，山高林密，最适合躲藏逃犯。你留下来，鬼也找不到这儿来。告诉你，我当年就是在老家山东杀了人，才跑到这儿来的。几十年了，我一直过的很安生哩。你是逃犯，我也是逃犯，咱俩凑在一起，正好半斤八两，在这儿平平安安过一辈子，不是很好么?”

他犹豫了一下，随即苦笑了一笑道：“老爷爷，您说的固然有理，可是，我大仇未报，怎能在此忍辱偷生呢?我还要出去找我的盟兄，去救我深陷魔爪的亲人，去和那些残害穷人的豺狼们斗呀!”

老德顺走上前，伸出一双瘦筋筋的大手，拍了拍他的肩膀，感慨地说道：“孩子，你有志气，是好样儿的。你要走，我不拦你。可是，眼下大雪封山，正是猫冬的季节，你一个人进山，我实在不放心哟。再说，你的病刚好，冰天雪地的，你怎能吃得消哟?”

他挺了挺胸，捏紧拳头，往自己的胸脯上咚咚擂了两拳，

满怀信心地说：“您放心，我的病早好利落了，身子骨结实着呢。”

老人抬头看了看天，皱了皱眉，又道：“孩子，你初次来到关外，不知道咱这长白山冬天的厉害。这个季节，天气说变脸就变脸，看样子，这两天说不定就有暴风雪。风雪一闹，老林子里就如同迷魂阵，连鸟儿都不敢往里飞。你此时进山，万一麻达在里面，用不了三天，就得把你冻成冰棍儿。还有，山里野物很多，狼啊，虎啊，豹子啊，到处乱窜，你独身一人，碰上那些畜生，连块骨头渣也剩不下的。依我说，你还是留下来，等到明年开春，我陪你进山走一趟。你看如何？”

他低下头，沉思了一会儿，抬起头，咬着嘴唇说：“老爷爷，您的好心我领了，我决心已下，不想再打扰您老人家。您尽管放心好了，我不会迷路的。再说，我有武功在身，即便碰上虎豹，我也对付得了。”

老人见他执意要走，也无可奈何，想了想说：“你等一下。”他快步进了屋，过了一会儿，手中拿着一双靰鞡草编的“毛窝”和一包干粮走了出来。他把干粮给他拴在腰上，又把鞋子递给他，说：“把这个换上。”

他听话地换上了“毛窝”。

老人又从他身上脱下那件仅有的光板老羊皮袄，披在他的身上，笑了笑，眼睛红红地说：“孩子，你能来到这豹儿沟，在这小屋陪了我十天，这是咱俩的缘份。现在，你要走了，我留也留不住你。只盼着你能平平安安地走出老林子，找到你的盟兄，救出你的亲人。日后，你有工夫再回这豹儿沟看看我，我就心满意足了……”老人说不下去了，不住地用瘦筋筋的手，揉着自己的猩红眼。

他望着老人那瘦小的身躯和满头白发，心中涌起一股热浪。他心中似乎有千言万语，要对这好心的老人家倾诉，可是又一句也说不出来。他默默地跪了下去，咚咚磕了几个头，站起身来，抹了抹腮边的泪水，又留恋地看了看那座给了他生命和无限温暖的小木屋，而后猛地扭转身躯，大踏步走去……

果然不出德顺爷爷所料，他走进老林子的第一天，暴风雪便接踵而至。初涉江湖的他，第一次领略了长白山大雪封山的凶险，那一座座嵯峨的险峰恶嶂，一夜间变成了数根偌大的晶莹透亮的冰柱，高耸云空；那纵横盘错的沟壑涧谷，被白皑皑的大雪填平，分不出高低深浅；莽苍苍的老林子，摇响震耳欲聋的林涛，似有千军万马，在争斗厮杀；空气陡然凝结起来，冷得令人窒息。鸟儿躲在巢里瑟瑟地抖，狼虫虎豹伏在窝中不敢再出来。这天摇地晃，风吼雪翻的茫茫世界，只有他一个弱小的生灵，在顽强地挣扎着。

此刻，他再想顺原路退出老林子已不可能了。风雪遮住了原来的一切，林中的每一株大树和巨石，似乎都一模一样，难以辨认，哪里又是出山的路呢？无奈，他只有一股劲儿地朝前走，可是，足足走了三天三夜，他仍走不出这该死的老林子，眼前的一切，总是和初进山时一个模样。他意识到自己是在原地转圈子了。他知道，自己正如同德顺爷爷说的那样，麻达山了。

他曾听人说起过，这长白山的原始大森林，方圆数百里，如果有人在里面迷了路，一两个月也转不出来。就连当地人，也不敢轻易走进去。只有那些猎人和淘金者、挖参客，才敢结伴而行，但也不敢深入老林子的腹地。而今，他一个在关内

平原长大的孩子，却不知天高地厚地闯了进来，又哪能不陷入迷途呢？！多亏了好心的德顺老爷爷，送给了他这件羊皮袄和靰鞡草“毛窝”，才使他抵抗住了这冻死飞鸟的风寒雪冷，否则，早在进山第一天的夜里，他就会被冰雪冻僵。

现在，德顺爷爷送给他的那袋干粮早已吃完，体内仅有的一点儿余热已经耗尽，通体上下冻得麻木得失去了知觉，只感觉到心脏还在微微跳动。脑袋昏昏沉沉，似有无数根利针在搅刺。他明白，只要现在停下来，便再也没有力气爬起来了。用不了一夜，他就将变成一具僵尸，永远留在这大山深处的老林子里。想到死，他很悲哀，绝望，使他失去了最后一点儿挣扎的勇气。他只觉得眼前一黑，四周空荡荡的，只有风雪声还在象两军阵前擂响的战鼓，在他耳边摇天撼地般的鸣响。他两腿一软，抱着松树的双手，慢慢地朝下划了下去，最后，扑通一声跌坐在雪窝里……

不知过了多久，他从昏迷中醒了过来。忽然，他觉得四周死一般的沉寂。他慢慢挪动了一下双手，碰到一团软茸茸的东西。他抹了抹脸，费力地睁开酸涩的眼睛，往外看了看，发现自己正躺在一个深深的雪窝里，四周是几堵厚厚的雪墙，身上压盖着一层雪被。正是因为有这雪墙和雪被，为他挡住了那刺骨的风锥，从破羊皮袄上散发出来的温热，才又把他暖醒过来。

他的大脑又开始了转动，意识到自己还没有死。肿得象茶壶粗的左腿，又恢复了知觉，开始隐隐作痛。他心中一喜，挣扎着扒开雪被，爬出雪窝。呵，原来暴风雪早已停息了，夜幕已经降临。此刻的大山，一失白天的狂暴，变得是那样的温柔、恬静。黑沉沉的老林子，静得有些怕人，只有不时传

来几声树枝冻裂的声响和树冠上的积雪落下来的扑扑声。透过树枝的缝隙，可以望见墨蓝色的天穹上，有几粒儿金灿灿的星儿，在一跳一跳地闪耀。一轮冰盘似的冷月，象夏夜里人们手中摇动的一柄团扇，斜挂在熊耳峰的顶端。星辉月影中，一株株古松，宛如一把把撑开的玉罗伞，悄然插在黑熊岭的山坡上。

黑暗中，他摸索到掉在身旁的那根青柄木棍。他拄着木棍，想站起来，可挣扎了几下，都白费力气。两条麻木的腿，好象不是长在自己身上，没有一点支撑力。空瘪瘪的肚子，又象烧沸的锅，咕咕叫了起来。

他沮丧地坐在雪地上，呼哧呼哧地喘着气，睁着大眼，呆呆地望着天上的孤星冷月出神。

“难道我就这样完了么？”他悲哀地想。

忽然，他似乎觉得那夜空中的星斗，渐渐地变成了一双双晶亮亮的眼睛。那一双双眼睛是那样地熟悉，那样地清澈。哦，他想起来了，那是养父钟离剑那双深沉而又刚毅的眼睛；是继母花凤萍那双慈祥而又俏丽的眼睛；是姐姐花念蝶那双倔强而又忧怨的眼睛；是叶灵姑那温柔缠绵而又悲伤的眼睛；是盟兄慕容晚钟那双俊睿而又饱含期望的眼睛……双双眼睛都在围绕着他旋转，象一团团火焰，烧烤着他冰冷的躯体。他只觉得血液又重新在血管中涌涨起来。他想：继母和姐姐都被仇敌害死了，唯一的亲人老父，也为了掩护自己脱离魔爪而饮弹身亡。日夜思念的灵姑妹妹，仍在魔爪中饱受凌辱。亲爱的慕容晚钟大哥还没有踪影。可是，自己如今却陷在这茫茫林海之中难以脱身……老天爷啊，你为什么这样不公平？为什么这样残忍啊……想到此，他忍不住淌下两串辛酸、屈辱

的泪水。

嗷——远处传来几声凄厉的狼嚎。

他打了个激灵，从回思中醒转过来，回过头，往背后的熊耳峰上凝视着。灰蒙蒙的熊耳峰，象一只白毛老熊的大耳朵，支棱在老林子上空，仿佛在凝神谛听着什么。山腰上，几点绿色的光亮，在飘荡游动。他知道，那绿色的光亮就是野狼的眼睛。大概是在窝里趴了几天的狼群，再也忍受不住腹中的饥饿，乘风雪停息，出来夜猎了。

他的心咚咚急促地跳了起来，眼中闪着恐怖的光波。

“不，我不能就这样等死！”他想，“在这呆坐不动，即便不被冻死，也会变成饿狼口中的食物。眼下，爹和继母、姐姐的大仇未报，我绝不能这样毫无价值地死去。二十一年世间的恩恩怨怨，还等着我去偿还。只要有一口气在，我就要活着走出这老林子，去找慕容晚钟大哥，去把可怜的灵姑妹妹救回来，去杀尽那些残害穷人的贪官污吏，地主老财……”

报仇的欲望，陡然给他增添勇气和力量。他咬紧牙关，猛吸了几口气，双手牢牢握住青柄木棍，拼尽全力一撑，竟然神奇般地站立起来。他摸了摸插在腰中的那柄短剑，望着远处的熊耳峰，呸地啐了一口，轻蔑地冷笑一声，而后扭转身，手拄木棍，迈开脚步，跌跌撞撞地朝前走去……

二

不知走了多少时候，也不知走出多远，老林子突然显得开阔起来。树木渐渐稀疏，红松和冷杉、翠柏少了，白桦和青柄多了，然而，积雪却越来越厚。月亮已经跳上了中天，林

中亮堂了许多。

他最后一点儿力气都用尽了，头发上的冰雪都被汗水溶尽，雪水混着汗水，沿着火烫似的脸颊滴落下来，两条腿再也难以迈动。他靠着一株冷杉，喘息了一会儿。忽然，他眼前一亮，发现距他不远处的白桦林里，隐隐露出一座屋角来，他心中一动，仔细地揉了揉眼睛，又看了看，不由得惊喜地喊出声来：

“呀，果然是房子！”

他的心一阵剧烈地跳动，欣喜地想：啊，我得救了！这儿有了人家，就一定会有人。看样子，我大概已经走到了老林子的边沿了。我马上去找房子的主人，要一点儿吃的东西，再求他们留宿一夜，等天亮后再下山，房主一定不会不答应的。只要我填饱肚子，美美地睡上一觉，明天就是遇上再大的风雪，我也不怕了。对，就这么办！他拿定主意，身上仿佛又有了一点儿力气，便咬牙迈动双腿，连滚带爬地朝白桦林中走去。

这是一座低矮的小木屋，当地人称它为木壳楞。松木板墙，屋顶上铺盖着白桦树皮和山茅草，两扇风门，已被积雪埋了过半。在溶溶月色里，小木屋就象茫茫雪原中突然冒出来的一朵白色的小蘑菇，悄无声响。

“屋里有人么？”

他在小屋前停住脚，怔了一下，满怀希望地喊道。

喊声惊醒了树梢窝巢里的一对宿鸟，咕咕鸣叫了几声，扑楞着翅膀，朝老林子深处飞去。

一只漂亮的雪狐，从屋旁的树洞里钻了出来，抖了抖浑身银灰色的毛，瞪着一对亮亮的小圆眼儿，往四周看了看。